

## 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工申贝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暨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缩减“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技术改造项目”投资规模，将结余的28,000万元变更为“投资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0%股权项目”，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百福工业缝纫机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上工申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工申贝；同时将原项目剩余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末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暨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对公司下列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（二）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（三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（四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- （五）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(六) 关于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(七) 关于修订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(八) 关于修订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制度全文。

本议案第(一)至第(五)项子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天津路238号、天津路258号被征收房屋的相关协议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13:30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台路263号四楼报告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